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 共有57,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股数为6,282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 累计共有人民币75,258,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转股数量为8,519,663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5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742,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为100元, 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 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 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白电转债”, 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初始转股价格为8.99

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11,582,157股，“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57,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6,2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自“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258,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19,66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5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7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4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12月31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转债 转股	变动后 (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92,477	-21,000	0	14,67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89,381	0	6,282	421,295,663
总股本	435,981,858	-21,000	6,282	435,967,140

*注：2022年1月20日，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